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日　　期：108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行政樓1樓A109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1樓A109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學務處生輔組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5,000元，以及支領外語專業加給5,000元成績需達到高級認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108年1月8日校基人員聘僱作業要點 及校基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修訂草案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要點原因如下:

(一)有關學務處生輔組原聘校基人員無論學歷一律以高等敘薪，與現有體制較不相容，故建議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5,000元。

(二)有關支領外語專業加給5,000元，明訂英檢成績需達到高級認證，以強化外語服務。

三、檢附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P.3-P.8)。

決　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一、依據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操行成績不合格者退學部分之修正。

二、本案業經108年1月10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刪除「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不合格者予以退學之部分。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以及相關會議紀錄各乙份(P.9－P.19)。

決　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針對專利要點未盡周詳之處進行修訂。

二、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以及相關會議記錄各乙份(P.20－P.36)。

決　議：

案由四：有關「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　明：

一、依據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現行要點第二點校務中心業職掌範圍。

(二)修正現行要點第三點組織成員之及選聘方式，調整校務中心為分組辦事，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及各組業務職掌。

(三)修正現行要點第五點本中心運作人力之經費來源。

(四)修改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

三、本案如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要點修正草案、現行要點以及會議記錄各乙份(P.37－P.43)。

決　議：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

95.10.31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105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0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年 月 日 年度第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等級	薪給	職稱、資格及俸階	備註
40	47015	高等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位資格並專案簽奉核可者)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39	46345		
38	45675		**二、本表修正前已聘僱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37	44980		
36	44340		
35	43670		
34	43000		
33	42330		
32	41665	一等約用人員(具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31	40994		
30	40330		
29	39660		四、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試用期滿後曾任公務機關之工作年資，經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認定係與所任職務職責相當性質相近，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28	38990		
27	38440		
26	37875		
25	37325		
24	36760	二等約用人員(具專科以上學位及舊表事務員資格者)	五、因業務特殊，需聘僱具備特殊專長之人員得依特殊情況酌予加給，但須於徵才公告時特別敘明。各專業證照加給如下：資訊人員得支領5,000元；外語人員(須符合英檢高級以上)得支領5,000元；諮商心理師6,000元。 各單位特殊專長人員匡列情形如下： (一) 資訊專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2人(具程式撰寫、網路管理)。 (二) 外語專長：秘書室、教務處、英語自學中心、進修推廣部各1人、研究發展處2人。 (三) 諮商心理師：學務處2人。
23	36210		
22	35650		
21	35100		
20	34535		
19	33980		
18	33420		
17	32870		
16	32305		
15	31755		
14	31190		
13	30640		
12	30077		
11	29525	三等約用人員(具高中【職】畢業學位資格者)	六、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十一級38,990。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起薪，但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5000元(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10	28965		
9	28300		
8	27740		
7	27185		七、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6	26630		
5	26070		
4	25515		
3	24960		
2	24400		
1	238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第五、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備註 修正條文	備註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因業務特殊，需聘僱具備特殊專長之人員得依特殊情況酌予加給，但須於徵才公告時特別敘明。各專業證照加給如下：資訊人員得支領5,000元；外語人員**(須符合英檢高級以上)**得支領5,000元；諮商心理師6,000元。 各單位特殊專長人員匡列情形如下： （一）資訊專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2人（具程式撰寫、網路管理）。 （二）外語專長：秘書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英語自學中心**各1人、研究發展處2人。 （三）諮商心理師：學務處2人。	五、因業務特殊，需聘僱具備特殊專長之人員得依特殊情況酌予加給，但須於徵才公告時特別敘明。各專業證照加給如下：資訊人員得支領5,000元；外語人員得支領5,000元；諮商心理師6,000元。 各單位特殊專長人員匡列情形如下： （一）資訊專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2人（具程式撰寫、網路管理）。 （二）外語專長：秘書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英語學系**（英語自學中心）各1人、研究發展處2人。 （三）諮商心理師：學務處2人。	對英語學系（英語自學中心）而言，英語為必備條件，故取消外語專業加給。
六、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	六、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十	1.為利學務處生活輔

十一級 38,99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起薪**，得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5000 元(原案以高等聘用者，得配合改以一等聘用，支領宿舍管理加給)**。	一級 38,99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比照高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自 33,420 元起薪。 以教學助理員進用者，依本表所列學歷及俸階規定起薪，並得另支領教學專業津貼 5,000 元。	導組未來職務輪調能與其他單位銜接，故將值夜加給採外加方式。自核定日起實施，核定前已聘用之人員仍依高等敘薪但無值夜加給。 2. 因本校已無教學助理員，刪除「以教學助理員進用者，依本表所列學歷及俸階規定起薪，並得另支領教學專業津貼 5,000 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現行規定）

95.10.31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7.05.0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
97.12.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備註六、備註七通過
98.12.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9.2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5.4.19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並經105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0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等級	薪給	職稱、資格及俸階	備註
40	47015	高等約用人員（具碩士以上學位資格並專案簽奉核可者）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其職稱核算報酬，服務至每年12月31日止，未滿一年不予晉級，已滿一年者，依單位考核結果作為晉級參考。 二、**本表修正前已聘僱之工作人員，其薪給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按本表之報酬標準換敘相當薪給。** 三、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均自次月發給，離職生效之日停支。 四、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試用期滿後曾任公務機關之工作年資，經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認定係與所任職務職責相當性質相近，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提敘五級。 五、因業務特殊，需聘僱具備特殊專長之人員得依特殊情況酌予加給，但須於徵才公告時特別敘明。各專業證照加給如下：資訊人員得支領5,000元；外語人員得支領5,000元；諮商心理師6,000元。 各單位特殊專長人員匡列情形如下： （一）資訊專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2人（具程式撰寫、網路管理）。 （二）外語專長：秘書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英語學系（英語自學中心）各1人、研究發展處2人。 （三）諮商心理師：學務處2人。 六、以諮商心理師進用者，自高等約用人員第十一級38,990。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比照高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自33,420元起薪。 以教學助理員進用者，依本表所列學歷及俸階規定起薪，並得另支領教學專業津貼5,000元。 七、本校新制助教於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轉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敘薪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有關離職後再任人員敘薪規定辦理，如原支薪級高於本表最高薪給，逕敘最高薪給。
39	46345		
38	45675		
37	44980		
36	44340		
35	43670		
34	43000		
33	42330		
32	41665	一等約用人員（具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資格者）	
31	40994		
30	40330		
29	39660		
28	38990		
27	38440		
26	37875		
25	37325		
24	36760	二等約用人員（具專科以上學位及舊表事務員資格者）	
23	36210		
22	35650		
21	35100		
20	34535		
19	33980		
18	33420		
17	32870		
16	32305		
15	31755		
14	31190		
13	30640		
12	30077		
11	29525	三等約用人員（具高中【職】畢業學位資格者）	
10	28965		
9	28300		
8	27740		
7	27185		
6	26630		
5	26070		
4	25515		
3	24960		
2	24400		
1	238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基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基人員工作報酬標準表修訂草案等研商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108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會議室(A109)

主席：侯副校長禎塘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吳宜蓁

壹、主席致詞：

貳、人事室報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附件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7年10月24日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簽辦校基人員調整敘薪案（附件1-1）及學務處生輔組、英語自學中心校基人員聘用方式檢討案併案辦理。

二、本校原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十二（三）僅針對甲等考核得在原俸階晉一級，未考量學歷因素，現有各俸階校基人員中　有學歷高於原俸階情形（詳附件1-2），為激勵校基人員不斷充實自　己，擬將考核加入學歷因素，增十二（四）年終考核五年內3次甲等或三年內2次甲等，得依學歷晉高一階俸階，自高一階俸階第一級敘薪或與原俸階薪給相同之高一階俸階薪給敘薪，並配合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備註一。

三、學務處生輔組因考量值夜問題以不論學歷一律以高等約用人員敘薪，以比一等約用人員多出4455元替代值夜加班費，惟因勞基法修訂後，要求不得禁止請領加班費，為彰顯同仁值夜辛勞，擬將值夜加給採外加方式，故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備註六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用人員以一等約用人員第一級起薪，但得支領值夜加給5000元。學務處生輔組新進校基人員並自實施日起適用，原聘校基人員仍維持高等敘薪（如願配合改以一等聘用外加值夜加給亦可），並參加本校輪調機制，日後出缺改一等約用人員第一級敘薪。

四、因英語能力為英語學系必備條件，故建議取消英語學系及英語自學中心外語專業加給5,000元。

五、有關主計室簽辦意見茲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3年至106年度用人費用與計時件人員酬金總合計占年度總支出比例計算表(表1)及相關附件

（主計附件）。

決議：

一、本案有關校基人員調整敘薪案因一等約用人員係具大學及碩士以上學位資格者，且即使是公務人員也不依學歷敘薪，故維持原俸階規定。

二、有關學務處生輔組新進人員改以一等約用人員起薪，並支領宿舍管理加給5,000元，原聘校基人員仍維持高等敘薪，但無宿舍管理加給（亦可配合改以一等聘用外加值夜加給）。

三、有關支領外語專業加給5,000元，成績需達到高級認證（多益、雅思、托福、全民英檢）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如附件。

四、另針對本校校基人員支領專業加給者（外語專長、資訊專長、心理師證照），將每年進行專業服務考核，如當年度未通過考核，停發一年專業加給，次年考核合格後，再支領專業加給。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5時42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87 年 01 月 07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05 月 28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14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18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 ○. ○校務會議修正第○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特別獎勵。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二)擔任學生幹部負責盡職，或參與學生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四)其他足以記嘉獎之事實者。

二、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擔任學生幹部熱誠負責，表現優異，或參加學生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優異，經主辦單位授獎者。

(五)其他足以記功之事實者。

三、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一)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行動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二)校隊身份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含精神總錦標）者。

(三)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四)其他足以記大功之事實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頒發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其它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如有必要情形，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教師進行輔導時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五、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心理輔導。

五、定期察看。

六、定期停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九、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

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行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四)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

(五)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八)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初犯者。

(九)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一)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節較輕者。

(二)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四)冒用他人證件者。

(五)於宿舍或學校其他建築物內賭博，初犯且有悔意者。

(六)不遵守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情節較輕者。

(九)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

(十)於宿舍使用電爐等高耗電量電器者。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佈告欄（ＢＢＳ）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輕者。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十三）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累犯者。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

（一）鬥毆、酗酒滋事或賭博情節重大者。

（二）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者。

（三）偽造證（文）件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五）放置違禁物品或不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或宿舍，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者。

（六）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七）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八）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

（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佈告欄（ＢＢＳ）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十三）性侵害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嚴重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二）經記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

（三）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四）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五）參加不正常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六）造謠惑眾或散佈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

（七）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八）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定期察看處分者。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

（三）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四）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五）性侵害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前五條規定外，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之。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危險物品。

二、毒藥、藥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必要時得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會議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所為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懲罰存記及記過、彌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103年6月25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由103年10月7日校長核准，103年10月20日陳報教育部核備，103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55157號函核備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 (三)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四)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五)性侵害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三)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 (四)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五)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六)性侵害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七)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1. 依據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關於退學、開除學籍之修正，故刪除「操行成績不及格者」勒令退學之條文。 2. 因條文刪減，配合編號變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現行規定)

87 年 01 月 07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 年 05 月 28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19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2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0 月 14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18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特別獎勵。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二)擔任學生幹部負責盡職，或參與學生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四)其他足以記嘉獎之事實者。

二、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二)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三)擔任學生幹部熱誠負責，表現優異，或參加學生活動成績特優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優異，經主辦單位授獎者。

(五)其他足以記功之事實者。

三、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一)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行動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二)校隊身份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含精神總錦標）者。

(三)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四)其他足以記大功之事實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頒發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其它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如有必要情形，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教師進行輔導時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五、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

一、申誡。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心理輔導。

五、定期察看。

六、定期停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九、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其他適當措施。

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行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四)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

(五)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八)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初犯者。

(九)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一)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節較輕者。

(二)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四)冒用他人證件者。

(五)於宿舍或學校其他建築物內賭博，初犯且有悔意者。

(六)不遵守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情節較輕者。

(九)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

(十)於宿舍使用電爐等高耗電量電器者。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佈告欄(ＢＢＳ)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輕者。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十三)於校園非吸菸區吸菸累犯者。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

(一)鬥毆、酗酒滋事或賭博情節重大者。

(二)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者。

(三)偽造證（文）件者。

(四)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五)放置違禁物品或不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或宿舍，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者。

(六)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七)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八)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

(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較重者。

(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佈告欄（ＢＢＳ）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較重者。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十三)性侵害事件情節較輕，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十五)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嚴重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二)經記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

(三)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四)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五)參加不正常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六)造謠惑眾或散佈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

(七)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八)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

(九)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定期察看處分者。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三)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

(四)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五)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六)性侵害事件情節較重，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七)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勒令退學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前五條規定外，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

三、行為之影響。

第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之。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

，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危險物品。

二、毒藥、藥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必要時得提交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會議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所為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懲罰存記及記過、彌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103年6月25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由103年10月7日校長核准，103年10月20日陳報教育部核備，103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155157號函核備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間：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時10分
地點：教育樓B1多功能教室
主席：丘學務長周剛　　記錄：林雪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及報告（略）

貳、 107學年度歷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檢核表

編號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1	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生輔組）		本要點已公告於學務處原資中心網頁「法令規章」。	解除列管

參、各組室業務報告

◎學務長室

一、本處於107年10月20日（六）辦理107學年度家長訪校日活動，感謝校內各單位分工與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二、中區學務中心107年11月2日（星期二）於雲林科技大學召開中區大專校院全體學務長會議，本校丘學務長榮任教育部中區學務中心108年中區學務中心工作小組委員。

三、本校創校119週年校慶暨創校120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議，於11月20日(二)上午9時於行政樓A213會議室召開完竣，會中決議調查相關單位預算需求並彙整，目前彙整中，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或由學校統籌控管經費支應之。

四、丘學務長107年11月30日(五)至環球科技大學參加中區學務中心辦理「107年度中區大專校院第2次學務參訪與觀摩活動」。

五、丘學務長兼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於107年12月6日至7日出席教育部大仁科技大學辦理「107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管聯席暨成果發表會」。

六、本校創校119週年校慶檢討會暨創校120週年校慶第2次籌備會議，於107年12月11日(二)上午9時於求真樓4樓K401會議室召開完竣。

七、本處辦理107年度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案，於107年12月17日（一）中午12時10分於教育樓1樓B106衛保組會議室開會審查完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學生學生事務會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第五項第一款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操行成績不合格者退學部分之修正。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現行條文如附件（第19-27頁）。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依序提案送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4年9月27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96年4月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98年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包含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及境外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議單位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職權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1. 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2. 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3. 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4. 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意表校方不同意前揭專利申請，因此發明人得提出專利所有權人變更申請，自負相關衍生費用後，完成結案。**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第一期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若有維護必要性；其費用參照每一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第一期專利維護費比照辦理。**

（二）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自附表中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 2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

（六）**如發明人或本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發明人轉調他校等情況發生時，日後發生之技術轉移或專利維護等相關事宜，將全權由校方研管會處置。**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五**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

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或終止**，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三)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八、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國研處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

責任。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償授權。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三）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四），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五），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流程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5.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包含權利金等)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例如：二代健保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收益~~**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其比率如附**~~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7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0%。

（三）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其收益**~~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四)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X(X>=4)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3*(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X-3)*100%]/X；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3 *(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X。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由 104 年 5 月 20 日校長核准，104 年 5 月 26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包含中華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及境外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現行條文未涵蓋境外專利之申請，為因應國際化趨勢增訂範圍。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1. 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2. 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3. 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4. 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意表校方不同意前揭專利申請，因此發明人得提出專利所有權人變更申請，自負相關衍生費用後，完成結案。**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1. 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2. 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3. 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4. 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第四點第(四)款第4目條款原意是針對專利申請補助未能通過研管會同意之案件補救而設；若教師自願自費進行申請且通過專利核准，再度提起補助申請仍未獲研管會核准，意表校方不接納該申請專利案，放棄該項專利權；因此得同意專利權回歸發明人自行主張使用。

<table>
<tr>
<td>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td>
<td></td>
<td></td>
</tr>
<tr>
<td>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專利獲准後，專利所有權屬本校所有者，其第一期維護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若有維護必要性；其費用參照每一年之專利維護費用，依第一期專利維護費比照辦理。
（二）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自附表中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原條文第一項）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d>專利費用分攤
比例方案</td><td>校方專利費用
分攤比例</td><td>發明人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td><td>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d></tr><tr><td>甲</td><td>90%</td><td>5%</td><td>5%</td></tr><tr><td>乙</td><td>70%</td><td>25%</td><td>5%</td></tr></table>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原條文第二項）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原條文第三項）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發明人提出申訴，且經校方同意者，相關申訴所產生之衍生費用，應依據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比例原則，由校方與發明人共同</td>
<td>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自附表中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table><tr><td>專利費用分攤
比例方案</td><td>校方專利費用
分攤比例</td><td>發明人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td><td>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專利費用分攤比率</td></tr><tr><td>甲</td><td>90%</td><td>5%</td><td>5%</td></tr><tr><td>乙</td><td>70%</td><td>25%</td><td>5%</td></tr></table>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td>
<td>● 第五點現行條文未針對第一期過後的補助分攤原則明訂規範，因此新增第（一）款條文明定屬於本校專利之專利申請費用第四年起發明人與校方（含系所）的分攤原則。
● 因增訂第（一）款，現行條款第（一）款變更為新條款之第（二）款
● 因增訂第（一）款，現行條款第（二）款變更為新條款第（三）款
● 因增訂第（一）款，現行條款第（三）款變更為新條款第（四）款
● 因增訂第（一）款，現行條款第（四）款變更為新條款第（五）款；修正條文針對發明人提出專利申</td>
</tr>
</table>

負擔申請費。倘若發明人在審查期間提出放棄申訴(屬已違約定)，得繳回校方補助款項，完成結案。申訴補助每案以最高(含) 2 次為限；若校方不同意提請申訴，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申訴，並自行負擔申訴費用，惟必須先向校方核備；倘日後專利獲得核定，再依本條文規定按比率分攤。 (六)**如發明人或本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發明人轉調他校等情況發生時，日後發生之技術轉移或專利維護等相關事宜，將全權由校方研管會處置。**		訴的可能情況做更周詳的規範。 ● 第(六)款為新增條例，針對發明人(例如：退休或異動等)或校方(例如：教育部政策性整併等)不可抗力情況時，專利權的處理原則增訂。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五**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第六點用意為檢討專利維護之必要性，若屬必要，則依第五點會議審議通過依比例分攤，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專利終止及放棄程序辦理。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或終止**，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三)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經研管會決議中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三)經研管會決議中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第七點第(二)款，增訂經研管會決議終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或決定終止維護。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包含權利金等)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擔(例如：二代健保等)**，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收益**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其比率如附~~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20%。

（三）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其收益~~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四）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 X(X>=4)年產生技轉金；其收益按下列比率分配，發明人分配比率：[3*(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發明人比例)+(X-3)*100%]/X；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3 *(前三年原專利申請之約定的校方或系所分配比例)]/X。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收益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其比率如附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75%，發明人所屬單位5%，校方20%。

（三）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其收益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 修正條款第十二點增訂除了衍生利益金外，因技術轉移衍生之其他費用負擔(例如：發明人之二代健保及技術轉移作業費等)等納入規範。
- 修正條款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內文之改變，則為因應第十二點調整增訂部分而修訂。
- 修正條例第十二點第(四)款增訂條文，針對通過補助申請之專利，當技術轉移時，增加第四年(含)起的處理原則及計算方式。(說明如附件一試算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現行)

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事宜，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審議單位為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職權請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

四、專利申請之程序：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或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送交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審議：本校是否同意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三）通過審查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分攤事宜，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四）未通過審查者，發明人得自費申請，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流程如下：

1. 發明人應填具「專利自費申請書」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核准後，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
2. 如專利獲證，發明人得將獲證之專利向國研處申請補助，國研處召開研管會再審議。
3. 再審議通過後，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專利費用分攤事宜。
4. 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五）因時效考量需先自費申請專利者，應於送件申請前向本校報備，並依本校流程辦理專利申請事宜。申請人應自報備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向國研處提出專利費用補助申請。經研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款規定辦理，未通過審議者或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應自行負擔費用。

五、經國研處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自附表中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 分攤 比例方案	校方專利 費用 分攤比率	發明人專利 費用 分攤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 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甲	90%	5%	5%
乙	70%	25%	5%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六、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辦理；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二點第二款辦理。

七、專利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

專利權之終止維護及放棄應符合政府機關相關法令。

(一)專利經推廣一定合理期間後，由國研處視其情形(評估授權使用情形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提研管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

(二)經研管會決議中止維護之專利，發明人可選擇自費維護，惟專利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

(三)經研管會決議中止維護之專利，由國研處依相關法令辦理程序如下：

1. 辦理專利讓與程序，公告期至少三個月。如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之專利權，應先取得資助機關之同意，始得公告讓與之；未取得資助機關同意前，本校應繼續維護管理。
2. 已逾專利讓與公告期，如無人請求受讓時，本校停止繳交維護費用，並向該專利之資助機關報備。

八、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國研處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發明人之義務：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

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如符合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之要件，得專案簽准辦理無償授權。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一、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由成果或技術所有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附件三）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附件四），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2. 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附件五），由廠商具函向國研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流程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3.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4.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5.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等流程辦理。

十二、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收益按下列分攤方案分配，其比率如附表：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率	發明人所屬單位（系所）收益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甲	60%	35%	5%	5%
乙	40%	55%	5%	25%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或未申請專利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75%，發明人所屬單位 5%，校方 20%。

（三）經由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其收益按下列比例分配：

補助額度	校方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主持人所屬單位（系所）分配比率
0%～25%	35%	60%	5%
26%～50%	50%	45%	5%

51%～75%	65%	30%	5%
76%～100%	80%	15%	5%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4年5月20日校長核准，104年5月26日公告。

簽　於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108年01月24日

主旨：檢陳本校108年度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第1次會議記錄，詳如說明，陳請 核示。

說明：

一、 因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會議時間為108年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至上午12時止。

二、 有關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依委員建議進行相關修訂，修訂後內容詳如附件。

三、 檢附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委員簽到表如附件。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校務基金專用工作人員 郭宜穎 01/25	~~主計室~~	主任秘書 王玲玲 108 1538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組長 羅日生 0125		副校長 侯福塘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 朱海成 01/28		校長王如哲 01/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8年度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至中午12時

地點：行政樓A204會議室

主持人：朱海成處長　　記錄：郭宜穎

壹、主席報告：

貳、107年度第2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六點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六位委員均表示同意，簽請鈞長同意，同意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法事宜。	於會議記錄奉核後，依決議修改要點後實施。
提案二：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陳錦章教授「以廢棄水泥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以電石渣為原料製備觸媒進行轉酯化反應製備生質柴油之方法」兩項專利已逾6年，是否同意繼續維護專利?提請討論。	四位委員表示同意，兩位委員表示不同意，依多數決為主，此案同意專利權第六年年費由校方繼續維護。	於會議記錄奉核後，依據校長裁示，主計室會辦意見，針對專利要點未盡周詳之處進行修訂，目前草案已進入審議程序階段。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二點節錄如下:「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第二點因現行條文未涵蓋請境外專利之申請，為因應國際化趨勢而增訂

範圍。

三、 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第4目節錄如下:「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

四、 第四點第(四)款之第4目條款原意是針對專利申請補助未能通過研管會同意之案件補救而設；若教師自願自費進行申請且通過專利核准，再度提起補助申請仍未獲研管會核准，意表校方不接納該申請專利案，放棄該項專利權；因此得同意專利權回歸發明人自行主張使用。

五、 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五點節錄如下:「……第一期專利年費……依下列原則分攤：……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由發明人自附表中甲、乙二種方案中自行選擇其一。」。

六、 因第五點現行條文未針對第一期過後的補助分攤原則明訂規範，故新增第(一)款條文明定屬於本校專利之專利申請費用第四年起發明人與校方(含系所)的分攤原則。第(六)款為新增條例，針對發明人(例如：退休或異動等)或校方(例如：教育部政策性整併等)不可抗力情況時，專利權的處理原則增訂。

七、 有關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第六點節錄如下:「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辦理;……。」。

八、 第六點用意為檢討專利維護之必要性，若屬必要，則依第五點會議審議通過依比例分攤，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其程序依第七點專利終止及放棄程序辦理。

九、 修正條款第十二點增訂除了衍生利益金外，因技術轉移衍生之其他費用負擔(例如：發明人之二代健保及技術轉移作業費等)等納入規範。

十、 修正條例第十二點之第(四)款增訂條文，針對通過補助申請之專利，當技術轉移時，增加第四年(含)起的處理原則及計算方式(說明如附件二試算表)。

十一、 檢附法規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一)。

決　議：依委員建議進行相關修訂。

一、 第四點第(四)款之第4目「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意表校方不接納前揭專利申請」，修正為「再審議未通過，不予補助專利申請費用，意表校方不同意前揭專利申請」。

二、 第五點第(一)款「新增條例」刪除。

三、 第五點第(六)款「如發明人或本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發明人轉調他校…等情況發生時，日後發生之技術轉移或專利維護等相關事宜，將全

權由校方處置。」修正為「如發明人或本校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發明人轉調他校等情況發生時，日後發生之技術轉移或專利維護等相關事宜，將全權由校方研管會處置。」。

四、 第十二點第(四)款「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假設第 X(X>=4)年產生技轉金」，修正為「經本校經費補助之研究或產學計畫衍生之專利，第四年(含)起，經研管會會議決議終止補助專利維護費而由發明者願自行繳費維護者；如第 X(X>=4)年產生技轉金」。

五、 第十二點第(四)款「新增條例」刪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 月 21 日 上午 12 時。

臺中教育大學108年度第1次會議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
簽 到 表

會議時間:108年1月21日(二)上午10時30分至12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2樓A204會議室

主席:朱處長海成　　記錄:郭宜穎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委員	簽 到
王委員曉璿	王曉璿
朱委員海成	朱海成
耿委員筠	
郭委員伯臣	郭伯臣
黃委員位政	
魏委員炎順	魏炎順
羅委員日生	羅日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二）從事校務資料倉儲管理及運用，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

（三）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

（四）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

（五）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一)專案管理組：大型專案計畫管考、專案成果彙整、校務議題研習、學術研討交流、校務資訊公開。

(二)議題分析組：校務資料倉儲系統建置、數據資料盤點串接、校務數據探勘分析、議題需求評估、校務規劃策略評估。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專任人力，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
於○年○月○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由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原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推動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二）進行重大校務議題分析，提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

（三）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四）辦理全校性大型計畫或爭取校外競爭型計畫之業務。

（五）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於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由校長核准，107年5月1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 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 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有效 推動校務研究，特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校務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二）從事校務資料倉儲管理及運用，推動以實證為本校務決策。 （三）進行校務重要議題分析，整合校務資源規劃效能。 （四）辦理校級大型專案計畫管考業務。 （五）其他與校務決策分析相關之業務事項。	二、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推動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二）進行重大校務議題分析，提升校務資源規劃能力。 （三）彙整校務研究建議，提供校務決策參考。 （四）辦理全校性大型計畫或爭取校外競爭型計畫之業務。 （五）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事項。	一、刪除現行要點第二點(一)，並將(三)移至(一)。 二、現行要點第二點（二）移至(三)，新增校務資料倉儲管理與運用於現行要點第二點(二)。 三、精簡現行要點第二點(四)、(五)文字。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各組依業務分工如下： (一)專案管理組：大型專案計畫管考、專案成果彙整、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副校長或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另得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副主任、執行長、組長之職務，由各學院新聘教師或推派教師至少乙名，送本中心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一、修正組織成員之及選聘方式。 二、新增各組業務職掌。

校務議題研習、學術研討交流、校務資訊公開。 (二)議題分析組：校務資料倉儲系統建置、數據資料盤點串接、校務數據探勘分析、議題需求評估、校務規劃策略評估。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置諮詢委員會，由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若干人，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本點未修正。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專任人力，得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第五點修正本中心運作人力之經費來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	本要點權責單位改為校務中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 25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K401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出席這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適逢期末連假，希望大家可以藉此調劑身心，另外這學期也有幾項重大活動，例如：校務評鑑、師培大學聯盟、校慶運動會等，非常感謝大家努力辛苦付出，活動辦理相當順遂，深獲外界高度的評價與肯定。

三、宣讀及確認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7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案係依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6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5件，餘1件繼續列管。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解除列管者5件編號為1070101、1070102、1070103、1070104及1070105，繼續列管者1件編號為1050103。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自本(107)年12月24日至明(108)年1月21日辦理本校碩博班招生事宜，請各位老師及系所單位配合宣導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陳組長鴻仁代理報告：**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條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教務處原有註冊組(含招生業務)、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為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增加之綜合業務組職司教務處招生及總量業務，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正第十三條第一款)

（二）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總務處原有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調整為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職安組，職安業務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正第十三條第三款)

（三）依據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校務中心為分組辦事，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其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款)

（四）依107年10月23日召開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中學生代表提出行政會議期增列學生代表，以利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議題，表達對校務治理的想法。會中決議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請學生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五）本次修正自108年2月1日為生效日。

三、本案業經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審議通過。

四、 奉核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檢附提案單、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規程供參。

決議：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請參照修正草案條文之內容，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總務處：……保管組、職安組……」。

二、第十三條第十四款修正為「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前於92年6月26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歷經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在案。

二、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現行條文七條，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修正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系主任、所長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第三條)

三、本案經107年11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提案單(附件1)、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2)、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修正草案(附件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4)、原準則(附件5)供參。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

二、修正後通過。